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藍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匯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3,1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81平方公尺×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,100元/平方公尺＝41萬3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原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